#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會議紀錄

一、事由：臺北市士林官邸公園咖啡座、園藝館及八角亭提供使用案第一次招商座談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園藝管理所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460 巷 1 號）

四、主持人：曹副處長彥綸　　記錄：陳冠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案計畫說明：(略）請參閱會議簡報資料

八、與會成員提出之意見概要：

（一） A 公司出席代表：

建物內部空間是否能進行更動？

（二） B 公司出席代表：

本案公告招商之預計期程為何？

（三） 士林區仁勇里洪銘鎮里長：

1. 建議本案租金金額應合理化,減少廠商財務負擔俾利其生存,以士林夜市為例,由於房租高漲且民眾消費能力下降,導致其普遍蕭條之境況。
2. 近年來士林夜市雖陸客銳減，但日、韓旅客有明顯成長，陸客消費模式為團進團出，較難吸引其消費，建議本案廠商審慎規劃投資策略。
3. 公園處在舉辦各項展覽所創造的人潮相當可觀,建議能持續推動，並帶動周邊商業發展。

（四）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由於本案預計之裝修期間較短，且原有之建築裝修亦頗具特色，建議未來得標廠商可盡量保留案場建築材質，以維持建築特色並與其他案場形成差異區隔。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 本提供使用案係以提升公園遊憩服務品質為主要目標，希望未來投標廠商不僅以高價得標而應考量優質服務，審慎提出具吸引力之投資企劃書及合理之標價，以免僅以價格競爭並影響後續服務品質。
2. 本案係以不變動建物外觀為原則，倘若廠商欲進行建物內部空間調整，則需以確認該調整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為前提方可進行；此外，因本公園全區屬國定古蹟範圍，本處將視情況提報得標廠商之室內裝修計畫予文化部核備。
3. 本案提供使用之園藝館，其建置時使用高檔之臺灣檜木及玻璃，品質至今仍十分良好，建議廠商未來裝修時保留其原貌並注意維護。
4. 未來得標廠商需配合市府政策建置悠遊卡消費裝置提供小額付費服務，並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5. 本案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告於政府採購網。

九、廠商實地現勘：（略）

十、會議結論：

未來本案正式招商公告後，尚會辦理 1 場招商說明會，歡迎各廠商踴躍出席。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